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 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的通知，杨宇红先生计划以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8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自 2020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020年8月6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的通知，杨宇红先生已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
-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杨宇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56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67%。
- 3、杨宇红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自2020年2月7日至2020年8月6日，杨宇红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

公司股份3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69%，累计增持金额约8,001,292.60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增持前后杨宇红先生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杨宇红	35,567,000	35.567%	35,963,900	35.96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杨宇红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